# 汽车五金制品供货合同范本(5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3-12-27

*汽车五金制品供货合同范本1甲方：(需方)乙方：(供方)项目名称：签订地点：合肥大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龚洼恢复楼项目部办公通过甲方考察确定乙方为甲方供货单位，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双方利益，依据《^v^经济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

**汽车五金制品供货合同范本1**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合肥大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龚洼恢复楼项目部办公通过甲方考察确定乙方为甲方供货单位，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双方利益，依据《^v^经济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金额：

备注：本合同中订货总量为概算数，合同签订之后，发生增加或减少时，按实际送货总量结算。

二、质量标准：

1、已方所供的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生产供应;颜色按乙方送交的样板颜色为准。

2、每批次瓷砖生产时均有一定色差，请甲方合理安排施工。

3、乙方所供瓷砖有大小、方正、翘曲的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同批次瓷砖产生色差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调换时间为15天)。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送货时间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所需瓷砖数量。供货数量由甲方提供。

2、送货地点。

3、乙方瓷砖进场时必须由甲方指定的材料员验收并开具凭证，已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四、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

乙方所供瓷砖的装车、运输及运输保险(即运输途中的材料设备、运输工具集司乘人员安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卸货由乙方负责。

五、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回收：

乙方所供瓷砖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即符合公路或铁路运输要求，包装物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回收处理。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乙方所供瓷砖在运输途中时产生的所有损耗均由乙方负责;施工中的损耗均由甲方负责。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七、验收标准、方式及异议的提出：

乙方所提供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有乙方和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共同验收，双方验收人员在验收凭证上共同签字，并依此验收单作为结算凭证;如对所供瓷砖质量标准有异议，甲方须在施工开始前提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甲方材料员签字的瓷砖供货清单上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在每批瓷砖到达工地现场经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及乙方送货人员共同验收签证后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瓷砖货款额度%，该工程瓷砖项目施工完成后付总货款，余款在此工程验收前付清。如甲方工程验收前不能付清余款，超过天按延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二追缴违约金。付款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汇入本合同各方确定的指定账户。

3、建行账号：

4、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追缴前期材料款，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按《^v^经济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其他约定事项：

在施工中瓷砖损坏、浪费损耗由甲方负责，但乙方须补足工程所需的瓷砖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二、补充协议

1、乙方在接到甲方要货通知后15天内必须供货到现场。

2、因乙方供货及调换不及时造成甲方工期延误和工人误工费由乙方负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汽车五金制品供货合同范本2**

甲方(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零售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订购商品

1.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同时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或进口许可等有关附随文件。

3.上述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要求价格变动一方应当提前15日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价格变动自确认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确认之日后的新订单。

4.乙方对本合同中所列商品特别指定原料或样式等专门条件时，需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指示说明书或样式说明书。

5.甲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v^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商品应当使用正规条形码，以便于pos机识别;无条形码的商品应当在《附件一》中说明，同时向乙方购买内部条形码贴于商品外包装上。

6.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代理人

1.本合同代理人在其主管的业务环节中所签署的各种文件、单据，作为双方签订、履行合同的有效凭证。

2.双方如变更或撤换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7日通知对方，委派和撤换代理人的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订货

1.乙方向甲方订货，应当提前72小时发出订单，双方约定的订单形式为：(1)乙方电子商务平台(2)电子邮件(3)传真(4)订货合同(5)其他

2.订单应当明确商品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规格、计量单位、品牌、质量、产地、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3.甲方收到订单后应当在24小时内对能否接受订单予以明确答复，答复形式同订单形式一致;不予答复的，视为不接受订单。如答复中对订单具体内容有修改的，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表示是否接受，乙方不接受则视为订单无效;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修改的订单。

**汽车五金制品供货合同范本3**

本合营合同在\_\_\_\_\_年\_\_\_\_\_月\_\_\_\_\_签订于^v^\_\_\_\_\_市，合同各方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其法定地址在\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其法定地址在\_\_\_\_\_;

\_\_\_\_\_以下简称丙方)，其法定地址在\_\_\_\_\_;

\_\_\_\_\_以下简称丁方)，其法定地址在\_\_\_\_\_;

上述四方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谈判，决定根据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颁布的《^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在中国\_\_\_\_\_共同建立一个合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建立这一合营公司的目的是：

采用甲方公司的最新技术，制造汽车和发动机;

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经营合营公司，为中国汽车工业作出贡献。

为此，甲、乙、丙、丁四方现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同宗旨

本合同宗旨为：

1.规定合营公司的建立;

2.规定合营公司的法律地位和性质;

3.规定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

4.规定合同各方与合营公司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合营公司的成立、名称和法定地址

1.合同各方同意按《合资法》建立合营公司，根据《合资法》第四条，合营公司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合营公司的名称为：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缩写为：\_\_\_\_\_。

3.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

4.合营公司应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经贸部”)批准本合同后的一个月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合营公司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即告成立。

5.合营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6.商标“\_\_\_\_\_”已由甲方在国际上向瑞士日内瓦世界工业产权组织国际局注册，注册号为\_\_\_\_\_，并单独在\_\_\_\_\_国家注册，在北京商标注册号为\_\_\_\_\_。甲方许可合营公司在本合同期限内有权使用这一商标作为合营公司名称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_\_\_\_\_”这一商标在中国要继续得到注册，并且甲方应能继续按本合同、章程和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在合营公司中施加其影响，特别是对合营公司所制造汽车的质量施加影响。

在本合同终止时，合营公司应不经甲方提出要求立即改变公司名称、新的公司名称不得把“\_\_\_\_\_”这一商标或其任何缩写作为一个组成部分，也不得有任何其他类似于上述商标的组成部分。同样，如果甲方在合营公司资本中的份额不论由于何种原因而减少，致使甲方认为它将丧失按本合同、技术转让协议和合营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在合营公司充分施加影响的法律上的或实施上的可能性，特别是对于合营公司所制造汽车的质量充分施加影响，则经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合营公司应立即以同样方式改变其公司名称。如合营公司未履行这一义务，则甲方根据本合同有权办理一切手续，以改变合营公司或其合法继承者的公司名称。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

1.合营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如下：

制造汽车;

制造发动机;

制造零部件;

进口为制造、装配、测试、服务、培训以及辅助业务活动所需的各种货物;

有关法律和法规允许时进口整车;

在国内销售合营公司所制造的汽车。

在国内销售维修服务配件;

出口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和冲压模具;

售后服务。

2.为了实现其主要业务，合营公司可以按合营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与主要业务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四条车型范围、数量和生产能力

1.合营公司在建立后最初\_\_\_\_\_年(以下称为“第一阶段”)内制造轿车。有关要制造的轿车及其制造的具体细节应在合营公司和甲方将要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中商定。以后，合营公司将制造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所开发的其他车型。制造上述车型也应在技术转让协议中予以规定。

2.在第一阶段，合营公司应具有以下装配制造能力;

汽车厂有冲压车间、拼装车间、油漆车间和总装车间，生产能力为\_\_\_\_\_班年产\_\_\_\_\_辆，包括配件;

发动机厂发动机制造是指生产\_\_\_\_\_发动机，其制造设备的生产能力年度\_\_\_\_\_台，其中每年至少应有\_\_\_\_\_台装配成\_\_\_\_\_发动机，以满足在中国销售的轿车对发动机的需要。

3.汽车厂和发动机厂投产时间按时间进度表。

4.乙方保证购买合营公司生产的\_\_\_\_\_轿车数量如下：(略)

如果需求量高于上述数量，合营公司将要求中国有关部门对进口散装车所需的外汇予以支持，并从国内提供足够的原材料、零部件和能源。

5.在本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生产的汽车应逐步做到在价格上具有竞争力，但是，要有下列条件：

国产零部件要有货供应，并在价格和质量上具有竞争力;

产量要增加;

国内汽车工业的发展要得到合理保护。

6.甲方保证在发动机投产\_\_\_\_\_年后购买由合营公司制造的\_\_\_\_\_发动机，但是\_\_\_\_\_发动机到甲方的入库价要不高于甲方制造的\_\_\_\_\_发动机的入库价，质量按甲方标准和交货条件方面均具有竞争力。价格和交货条件应在甲方和合营公司将要签订的购货协议中规定。

第五条资本、投资比例和资金筹措

1.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人民币\_\_\_\_\_元。

2.合同各方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投资比例和认缴额应为：

甲方\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

乙方\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

丙方\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

丁方\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

3.合同各方对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如下：

--实物，合人民币\_\_\_\_\_元，

--现金，相当于人民币\_\_\_\_\_元的\_\_\_\_\_币;

--实物，合人民币\_\_\_\_\_元;

--现金，计人民币\_\_\_\_\_元;

--现金，相当于人民币\_\_\_\_\_元;

--现金，计人民币\_\_\_\_\_元。

4.合同各方应按上述规定的比例分期缴付其认缴额。各期出资缴付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合营公司的需要决定。合同各方第一次现金出资应在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后30天内付讫。合同各方对合营公司的各期出资应按以下方式记入合营公司帐册：

实物出资在房屋，机器设备等以及投资前费用作为资产入帐之时视为付讫;

现金出资在现金存入合营公司所指定的中国银行的帐户之时视为付讫。

合同各方按章程规定付讫出资后，合营公司应向有关合同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5.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条第4款规定的日期付讫出资额时，如出资逾期不超过30天，则该违约方应以其应当出资的货币，就其应缴付的出资额，根据中国银行当时的短期贷款利率，自逾期第一天起，按逾期天数支付利息，作为合资公司的财务收益。如出资逾期超过30天，则违约方除应支付本款前述利息外，每逾期30天，应向其他各方缴付其应缴出资额的\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应以与出资相同的货币支付。如逾期长达90天，则采用下列程序：

如违约方为甲方，则乙、丙、丁方公司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5款共同或单独要求终止本合同，并就此项违约提出索赔。

如违约方中有一方为乙方，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5款要求终止本合同，并就此项违约提出索赔。

如违约方为丙方和丁方两方或其中一方，则其余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有权就此项违约提出索赔。丙方和(或)丁方已缴付的出资，应按其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出资的面值，由乙方购买。

如果乙方和甲方在没有丙方和丁方两方或其中一方参加的情况下继续经营合营公司，任何一方在此后再逾期90天不付讫其出资，则本数、、各节同样适用。

6.合营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和义务承担责任，合同各方对合营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为限。

7.注册资本中现金和(或)实物的外汇出资，应按出资之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官方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入帐。现金外汇出资应存入合营公司的银行帐户。

8.在本合营合同签字之前，乙方和丙方已代表合营公司提出申请，要求在本合同批准后30天内确定人民币贷款限额，以筹措投资和日常业务，诸如支付进口物品，许可证咨询费、特殊服务费、股利、外籍职工薪金等所需的资金。这一货款限额为人民币，但可以用于人民币付款，也可以按兑现之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官方汇率兑换成外汇。外汇在经批准的外汇额度内提供。上述货款条件的优惠程度应不低于给于其他中外合营企业的贷款条件。

9.在开始留存储备金之前，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总投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_\_\_\_\_%，总投资的其余\_\_\_\_\_%应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此后，合营公司资本结构中的\_\_\_\_\_;\_\_\_\_\_的产权一负债比率应视为一条长期的资金筹措准则。

第六条增资和资本转让

1.董事会一致决议后，经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可以增加合营合同的注册资本。但是，合同各方在新增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应与原注册资本中的比例相同。

2.董事会一致决议后，经合同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一方方可将其在合营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转让给本合同另一方或第三者，或将其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本合同另一方或第三者。如合同一方欲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合同其他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合同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其原先向合同其他各方提供的转让条件。

3.合同一方转让其在合营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或接纳新的合营者，应由合同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上述书面文件应视为合同的补充。

4.增资和资本转让应在合营公司章程中更详细地予以规定。

5.发生上述增资、资本转让和接纳新合营者时，合营公司应在经贸部批准后1个月内向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尽管上述各款规定，合同各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份额不超过\_\_\_\_\_%的部分转让给\_\_\_\_\_投资公司或一家由甲方选择的\_\_\_\_\_国银行。在此情况下，\_\_\_\_\_公司还可将\_\_\_\_\_公司有权委派的五名合营公司董事中一名或几名董事的委派权转让给\_\_\_\_\_投资公司或上述银行。

第七条利润率

1.合同各方应按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

2.根据本条第3款按注册资本的投资比例分配给合同各方的净利润，为利润总额减去根据中国税法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提取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三项基金”)。三项基金提取的金额由董事会决定。

3.合同各方同意，合营公司应在其建立后第四个全会计年度内实现金额为注册资本\_\_\_\_\_%(百分之\_\_\_\_\_￣百分之\_\_\_\_\_)的税后(汇出税除外)净利润分配，自其建立后第五个全会计年度起，实现每年金额为注册资本\_\_\_\_\_%(百分之\_\_\_\_\_￣百分之\_\_\_\_\_)的净利润分配。

4.然而，初期亏损应在第二个全会计年度末予以平衡。

5.最初和以后的销售价格应按本合同附件五确定。

第八条利润汇给和资本汇回

1.分配的净利润，汇给\_\_\_\_\_公司的为\_\_\_\_\_币，汇给\_\_\_\_\_公司的为\_\_\_\_\_币，汇给\_\_\_\_\_公司和\_\_\_\_\_公司的为\_\_\_\_\_币，就在年度会计报表通过后立即(不迟于二十天)分别转入各方所指定的银行帐户。任何未支付的金额，应自年度会计报表通过之日起20(二十)天后，\_\_\_\_\_币和\_\_\_\_\_分别按违约之日3(三)个月货款的\_\_\_\_\_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2%(百分之二)的年利息率计算利息，\_\_\_\_\_币按违约之日3(三)个月贷款的\_\_\_\_\_银行利率加2%(百分之二)的年利息率计算利息。上述利率有效期为3(三)个月。三个月后，重新适用上述方法。

2.在本合同终止时，合同任何一方都应获得符合其权利的结算，结算的金额应根据合营公司的价格(以下称“估价”)计算。各方在结算中所得份额应相应于其在合营公司的投资比例。

3.汇给甲方及丙方的利润和汇回甲方及丙方的出资，应适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在上述汇给和汇回之日所公布的对于\_\_\_\_\_币和\_\_\_\_\_币的官方利率。

第九条董事会和管理机构

1.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名，其中一名为第一副董事长，乙方委派\_\_\_\_\_名，其中一名为董事长，丙方委派\_\_\_\_\_名，为第二副董事长，丁方委派\_\_\_\_\_名。董事会应于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举行第一次会议，即董事会成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2.董事会人选由合同各方各自书面委派或调换。

3.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合营公司业务的决策和监督，并为此定期举行会议。董事会的职权应在公司章程中具体订明。

4.董事会应建立执行管理委员会，由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和一名或几名执行经理(以下统称“执行经理”)组成。

5.董事会应采用其认为合适的合营公司组织机构。合营公司建立后第\_\_\_\_\_年的年底将形成的组织机构，见本合同附件六。

6.合营公司各部门的职责范围见本合同附件七。董事会可按其认为适合的方式对各部门的职责范围随时加以修改。

第十条技术和专用技术的转让

制造合营公司的产品所需的技术和专有技术的转让，应在合营公司和甲方将要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中予以规定。

第十一条国产率

1.合营公司制造的各种车型的国产率最终目标为100%。合同各方应共同努力，促使本合同附件八中商定的外购件和自制件的\_\_\_\_\_车国产率发展计划得以实现。

2.乙方、丙方和丁方保证国产率发展计划所需的先决条件得以完全实现。为此，除了要遵循经济和质量标准外，还要及时发展原材料和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因此，有必要实现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先决条件：

合营公司应可以自由选择中国协作厂;

合营公司的中国协作厂应作出设备投资，和(或)购买按照甲方的质量标准制造\_\_\_\_\_零部件和在后阶段制造甲方许可的合营公司其他产品所需的技术许可证和(或)专有技术;

合营公司及其协作厂制造零部件所需的材料应在中国\_\_\_\_\_计划中予以考虑，并提供给合营公司及其协作厂。

合营公司及其协作厂期望始终取得优惠进口关税税率，并能迅速办理结关手续。

**汽车五金制品供货合同范本4**

甲方(中方)：

乙方(外方)：

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及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共同出资建立合资企业，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如下：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1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2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1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2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3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甲1方、甲2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甲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乙1方、乙2方、乙3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乙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

第三条合资企业的名称为\_\_\_\_\_\_\_\_\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_\_\_\_\_\_\_\_(以下称“合资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资公司为中国的法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合资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在中国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章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租赁服务，协助国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国内用户的出口创汇和机器、设备的出口租赁，促进中国和\_\_\_\_\_\_\_\_\_\_\_\_以及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技术合作。

第八条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

1.根据^v^国内、外用户的需要，经营国内、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种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等以及先进技术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租赁资产的销售处理。

2.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技术租赁物。

3.租赁业务的介绍、担保和咨询。

第三章出资

第九条

1.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_\_\_\_\_\_\_\_\_\_\_\_元。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各为\_\_\_\_\_\_%，出资金额各为\_\_\_\_\_\_\_\_元。

2.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和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如下：

甲1方：\_\_\_\_\_\_%\_\_\_\_\_\_\_\_\_\_\_\_元，其中\_\_\_\_\_\_\_\_\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甲2方：\_\_\_\_\_\_%\_\_\_\_\_\_\_\_\_\_\_\_元，其中\_\_\_\_\_\_\_\_\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乙1方：\_\_\_\_\_\_%\_\_\_\_\_\_\_\_\_\_\_\_元

乙2方：\_\_\_\_\_\_%\_\_\_\_\_\_\_\_\_\_\_\_元

乙3方：\_\_\_\_\_\_%\_\_\_\_\_\_\_\_\_\_\_\_元

3.在合资公司领到营业执照后\_\_\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合资各方应将上述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汇入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帐户。

4.以 出资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率，应以缴付日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5.在合资期间，合资公司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6.合资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7.合资期间内，合资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合资公司发给的出

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作为第三者对合资公司拥有债权的目的物。

第十条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时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然后到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如将出资额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转让时，其他的合资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方的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向其他合资方转让时的条件，本款中的合资各方为甲1方、甲2方、乙1方、乙2方、乙3方。

3.在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保持相等的条件下，甲、乙各方的出资额可以在各自部相互转让。

第四章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合资各方发挥各自具有的特点和长处，为支持合资公司的建立和业务开展，承担下述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

(1)负责为建立合资公司向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批，领取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2)协助租借办公用房和购买办公用品。

(3)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4)提供国内金融和租赁市场信息。

(5)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国内成立分支机构。

(6)向合资公司推荐优秀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7)协助为合资公司中的外籍人员办理入境签证、长期居留证、旅行证等手续。

(8)协助筹措外汇及人民币资金。

2.乙方的责任

**汽车五金制品供货合同范本5**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根据《^v^合同法》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确立此买卖合同。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1. 名称：普通木质防火门。

2. 品种规格：以甲方提供图纸的数量、品种和规格为参考，乙方现场实量尺寸计算数量安排生产。

(二)产品质量标准：

1. 按照国家消防部门制定的木质防火门通用技术条件为标准。

2. 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设计要求，乙方保证供货并安装且包消防机关验收合格。

3. 安装门框时必须先用钻头打孔，后安装木头再用钉子钉入木头内安装门框，所刷油漆为‘ ’牌，防火五金件为‘ ’牌。

(三)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式、到货地点及交货期限：

1. 交货单位：

2. 交货方式：送货到 工地指定地点并安装。

3. 工程范围： (含地下室及裙楼)防火门。

4. 交货期限：与施工单位土建同步，在 年 月日前完成门框安装。因甲方原因不能正常施工工期可顺延，如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完工，将对乙方按500元/天进行罚款乙方不得有异议。

(四) 产品的价格数量与货款的结算：

1. 单价：防火门 元/㎡(甲乙丙统价)，包括门框、门扇、防火门五金配件、安装费、运费、油漆、不含税金及装饰工程。

2. 工程量：约 ㎡(以实际丈量为准)。

3. 总金额：约 (约 元)，不含税。

4. 付款方式：

a) 按以下方式 主楼一结， 主楼(含地下室及裙楼)一结(如有个别地下室门框的安装因实际客观原因被阻延，书面说明保证后不影响结款)。

b) 门框安装完毕后后甲方按实际丈量的门框外围尺寸面积计算总金额(每个门不足一平方按一平方算)再支付相应总金额的20%于乙方，全部完工初验合格后再付相应总金额的55%于乙方，剩余20%经消防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其余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从消防验收合格日开始计算)，质保期过后无息付清余款。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对所售产品的质量承诺：保质保量保工期。

2. 乙方提供产品的型式认证书、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

3. 保质期一年(从消防验收合格日开始计算)内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负责包换及维修(人为除外)，接到通知后12小时到场调换及维修。

(六)相关责任：

1. 乙方进场作业，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与施工单位工作配套(可免费提供便利的垂直运输及水电予乙方)。

2. 防火门验收由甲方申报，乙方提供完善的防火门竣工资料，确保消防竣工通过。

(七)争议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有关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可依法提交甲方当地法院处理。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签字盖章生效并具同等法律责任。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五金制品供货合同范本6**

第一章?总则

遵照《^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法规，杭州\_\_\_\_\_\_\_\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_\_\_\_\_\_\_\_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v^浙江省杭州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杭州\_\_\_\_\_\_\_\_\_\_\_\_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特定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资双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杭州\_\_\_\_\_\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在中国杭州市西湖区登记注册。

其法定地址：杭州西湖区\_\_\_\_\_\_\_\_\_\_路20号建工大厦内

联系地址为：杭州市玉古\_\_\_\_\_号\_\_\_\_\_\_\_\_\_\_大厦\_\_\_\_\_层\_\_\_\_\_座?邮编：\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

职务：执行董事

国籍：中国

澳大利亚\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其法定地址：\_\_\_\_\_\_\_\_\_\_，?Australia

法人代表：\_\_\_\_\_\_\_\_\_\_

职务：执行董事

国籍：澳大利亚

第二条?甲、乙双方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杭州\_\_\_\_\_\_\_\_\_\_\_\_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第三条?合资公司名称为：杭州\_\_\_\_\_\_\_\_\_\_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_\_\_\_\_\_\_\_\_\_\_\_\_\_\_?Co.?Ltd.

合资公司的法定住所：杭州市玉古\_\_\_\_\_号\_\_\_\_\_\_\_\_\_\_大厦\_\_\_\_\_层\_\_\_\_\_座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v^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自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三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

第六条?甲、乙双方合资经营目的：按照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通过国际合作与交流，努力服务好国\_\_\_\_\_府，企业和个人，办成国内领先的投资咨询公司，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七条?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建议扩大经营范围）。

第四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40万人民币。

第九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人民币。

第十条?甲、乙双方的出资方式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15万人民币，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

乙方：认缴出资额15万人民币，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

第十一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个星期内缴清。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五章?合资各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事宜：

甲方责任：

1.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按照合同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依期如数解缴出资额；

3.协助办理合资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4.协助合资公司联系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5.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经营管理人员、所需的其他人员；

6.协助外籍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

7.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有关事宜。

乙方责任：

1.按照合同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依期如数缴付出资额。

2.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有关事宜。

第六章?董事会

第十四条?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十五条?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两名，董事长\_\_\_\_\_名。董事、董事长\_\_\_\_\_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长由甲、乙双方轮流派员担任。第一届董事长由乙方派员担任。

第十六条?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和监事的报酬事项；

3.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贷款等）；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批准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8.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9.修改公司规章；

10.对公司决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作出决议：

11.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2.决定聘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会计师、审计师、律师等高级职员；

13.决定公司为股东（或股东以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或将公司款项借给股东（或股东以外的第三人）

14.负责合资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15.决定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

16.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对1、2、5、6、9、10、11、13款的事项，需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通过；对于其它事项，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

第十七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2名及2名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2名董事，不够2名董事人数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七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总经理由董事兼任，\_\_\_\_\_三年。

第十九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若干部门，办理总经理交办事项，并对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条?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会议研究，可随时撤换。

第八章?劳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_\_\_\_\_、生活福利和奖励等事项，按照《^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与员工个别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_\_\_\_\_、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九章?税务、财务、审计、外汇管理

第二十三条?合资公司及中外员工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二十四条?合资企业按照《^v^中外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

第二十六条?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任何一方认为需要聘请境外注册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另一方应予以同意，其费用由需要方负担。

第二十七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二十八条?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v^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章?合资期限

第二十九条?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30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距合资期不满180天前向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第十一章?合资期满财产处理

第三十条?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超过实缴注册资本部分应交纳所得税，再根据甲，乙双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二章?\_\_\_\_\_

第三十一条?合资公司的各项\_\_\_\_\_均在中国境内\_\_\_\_\_机构投保，投\_\_\_\_\_别、\_\_\_\_\_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_\_\_\_\_机构的规定由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章?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二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中止合资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三十四条?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为违约方片面终止本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按本合同规定报审批机构要求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第四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任何一方逾期支付出资额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守约主方支付守约方出资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所有合资公司筹备及设立后所有费用。

第三十六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第十六章?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v^法律的管辖。

第十七章?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提交合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章?文字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用中文写成。

第十九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二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合资公司章程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及其附件需要经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合资各方发送通知的方式，如用电传、图像传真通知时，凡涉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所列乙方的法定住所为乙方收件地址，甲方的联系地址为甲方的收件地址。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在中国杭州签字。

甲方：杭州\_\_\_\_\_\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澳大利亚\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汽车五金制品供货合同范本7**

第一章合营企业的组成

第二章饭店的规模及造价标准

第三章出资总额，出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第四章合营期限

第六章建造期间合同各方的责任

第七章董事会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章劳动管理

第十一章设备、配件及材料的采购

第十二章纳税

第十三章保险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九章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中国\_\_\_\_\_\_\_\_\_公司，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v^\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共同投资联合经营饭店，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合营企业的组成

合营双方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登记地：\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

国 籍：\_\_\_\_\_\_\_\_\_

\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登记地：\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

国 籍：\_\_\_\_\_\_\_\_\_

（如合营者为多方，可按丙，\_\_\_\_\_\_\_\_\_方称）

合营企业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合营企业的名称：\_\_\_\_\_\_\_\_\_

外文名称：\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合营企业是在中国建立的，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的法人。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的规定。

第二章饭店的规模及造价标准

饭店的占地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饭店的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

设：旅馆（其中豪华客房\_\_\_\_\_\_\_\_\_套，中档高级客房\_\_\_\_\_\_\_\_\_套，普通客房\_\_\_\_\_\_\_\_\_套）、各类餐厅、商场、医疗室、健身房、舞厅、停车场、游泳池及娱乐场所各种服务设施。

饭店还包括以下设施和装置：中央冷暖空调系统，电脑管理控制系统，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闭路电视和音响系统，锅炉房，洗衣房，水塔，排污系统，汽车队及建造和营业可能需要的其它设备。

饭店造价标准

普通客房每平方米平均造价\_\_\_\_\_\_\_\_\_元；

中档高级客房每平方米平均造价\_\_\_\_\_\_\_\_\_元；

豪华客房每平方米平均造价\_\_\_\_\_\_\_\_\_元；

其它设施每平方米造价\_\_\_\_\_\_\_\_\_元。（注：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

第三章出资总额、出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_元人民币（或合营各方商定的货币）

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

乙方出资\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

合营各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_\_\_\_元；

土地使用费\_\_\_\_\_\_\_\_\_元；

设备\_\_\_\_\_\_\_\_\_元；

其它\_\_\_\_\_\_\_\_\_元；

共\_\_\_\_\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_\_\_\_元；

其它\_\_\_\_\_\_\_\_\_元；

共\_\_\_\_\_\_\_\_\_元。

投资范围

饭店土建工程投资：包括房屋及附属设施、建筑费、设计费、水费、工程材料费。

装修、设备家俱等投资：包括物资的购置、包装运输、在建造期间的财产保险费。

开办费：包括员工培训、宣传广告、管理以及其它必要的费用开支。

筹建费：包括筹建资金、银行担保费、建设期间贷款利息。双方筹建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旅差费、办公费等。

福利设施费：包括职工住宅的征地、拆迁、建造及设备安装等。

不可预见费：经筹建处批准、用于饭店建设开办期间不可预见的开支。

流动资金用于开业周转金。

合营各方在合营企业得到营业执照后\_\_\_\_\_\_\_\_\_天内，分期缴足出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付款期限规定如下：\_\_\_\_\_\_\_\_\_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均按条办理。

注册资本的变动

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均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另一方同意，合营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股份。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另一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第四章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合营企业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合营企业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或亏损。

合营企业的资产负债，仅以企业注册资本为限。

第五章合营期限

合营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期限为\_\_\_\_\_\_\_\_\_年。合营期限届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经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企业期限，应在合营期满前六个月，向审批机构提出延长申请，每次延长以\_\_\_\_\_\_\_\_\_年为限。

在合营期限届满时，甲方将用\_\_\_\_\_\_\_\_\_币购买外国投资者的股份，购买价格另行商定。

第六章建设期间合营各方的责任

合营各方各负其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1）按基本建设进度计划向饭店筹建处提供达到可进行施工的场地，即办理场地征用手续并负责迁移拆除清理地面障碍物。

（2）负责饭店界区以外的三通（通电、通水、通路）及市政配套工程。

（3）协助办理饭店的设计施工方面的报批手续。

（4）协助申请在中国境内采购材料设备等物资的计划指标。

（5）组织合营企业的其它工程设计施工工作。

（6）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7）协助合营企业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它工作人员。

（8）负责办理合营企业委托的其它事宜。

乙方责任：

（1）按的规定，及时将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港口。

（2）协助办理设计委托，审查设计方案等工作。

（3）协助合营企业招聘外国籍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4）指派能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饭店筹建工作。

（6）培训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7）负责办理合营企业委托的其它事宜。

第七章董事会

合营企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_\_\_\_\_\_\_\_\_名，乙方\_\_\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_\_\_\_\_\_\_\_\_名，由\_\_\_\_\_\_\_\_\_方委派。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的任期为四年。任期届满后，如获继续委派的，可以连任。

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召开，均按合营企业的章程执行。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合营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_\_\_\_名，由甲方推荐\_\_\_\_\_\_\_\_\_名，乙方推荐\_\_\_\_\_\_\_\_\_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_\_\_\_\_\_\_\_\_年。

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

合营企业将根据本企业的业务需要，设立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正副总经理由合营企业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v^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企业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合营企业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年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企业的会计采用国\*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商定的另一种外文书写）。

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企业章程的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_\_\_\_\_\_\_\_\_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_\_\_\_\_\_\_\_\_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十章劳动管理

合营企业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合营企业与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甲乙方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设备、配件的采购

合营企业为经营所需要的设备、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原则上由双方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对需要在国外采购的产品，一般应选择具有国际先进性和适用性的产品。其价格不应超出国际市场的公平价格。

选购前，合营各方应充分酝酿协商，必要时可以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二章纳 税

合营企业按照^v^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合营企业的职工按照《^v^个人所得税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章保 险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司投保。合营企业成立后，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企业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企业的名义办理各种投保手续。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合营各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未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其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_\_\_\_\_\_\_\_\_。（根据具体情况订）

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企业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的第一个月计算。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合营各方因地震、台风、严重的水灾和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一方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当作违约处理：

不可抗力事件必须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必须已采取了所有能够实施的合理措施。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供事故及处理情况，以及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有关机构出具证明。

在事件影响结束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或经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调解的，可以提交中国的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其它仲裁机构。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应遵守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者由仲裁裁决。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v^的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v^法律管辖。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营合同，但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署书面协议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合同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法院判决解除的合同。

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他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或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第十九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按照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需经批准，方能生效。

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_\_\_\_\_地签字。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甲方见证人（签字）：\_\_\_\_\_\_\_\_\_乙方见证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汽车五金制品供货合同范本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v^公司法》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 (以下简称甲方)与 国 (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v^北京市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 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名称、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情况：

甲方：中国 公司。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

乙方： 国 公司。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 。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 。

第四条 合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合营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合营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合营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

第六条 合营公司的宗旨： 。

第七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 。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 。

第三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万人民币。

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万人民币。

第十条 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百分之 。

其中货币 万美元

实物 万美元

土地使用权 万美元

知识产权 万美元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百分之 。

其中货币 万美元

实物 万美元

知识产权 万美元

(注：投资方为两个以上的应顺序填写，其中外方应以可自由兑换币种现汇出资;若注册资本币种为外币的，中方投资可表述为等值于若干外币的人民币。)

第十一条 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分 期缴付。第一期在三个月内缴付，不少于注册资本的15 %。其余注册资本应在 月内缴付。(注：其余注册资本最迟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付)

(注：投资者可自行约定出资的期限，但应符合《公司法》和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向登记机关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投资者应缴付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可在变更登记核准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第十二条 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经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第十三条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调整，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董事会

第十五条 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名，乙方委派 名。董事长一名，由\_\_\_\_\_方委派，副董事长\_\_\_\_名，分别由\_\_\_\_\_\_\_方委派。董事任期为 年，经委派可以连任。合营各方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董事会。

(注：董事任期三年以下，由投资者自行确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修改合营公司合同;

2、解散合营公司;

3、调整合营公司注册资本;

4、一方或数方转让其在合营公司的股权;

5、合营公司的合并、分立;

(注：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当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营公司。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第二十一条 各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董事会年会和临时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

第五章 监事会(监事)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人，由 产生。(注：由投资者自行确定——共同选举或各投资方委派)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股东代表与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 。(注：由投资者自行确定，但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注：投资者人数较少、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合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合营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合营公司合同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五)其他职权。(注：由投资者自行确定，如股东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条删除)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注：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投资者自行确定)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注：可根据该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七条 合营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 人，正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必要时经总经理或董事会授权，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第三十条 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以兼任合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本合营公司的商业竞争活动。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

第七章 税务、外汇管理、财务与会计

第三十二条 合营公司根据^v^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税务、外汇事宜，制定财务与会计制度，并依法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注：合营各方也可结合实际，依法对上述事项在合同中作细化表述。)

第八章 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依法确定。

第三十四条 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董事会确定分配的，按照合营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九章 职工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招聘、解聘、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办理。

第十章 工会组织

第十一章第三十六条 合营公司职工有权按照《^v^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三十七条 合营公司每月按企业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2%拨交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一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三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合营各方如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应当在距期限届满六个月前，向审批机关报送各方签署的书面申请和合营公司董事会决议，经批准后方能延长，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条 合营各方如一致认为终止合营符合各方最大利益时，可提前终止合营。

合营公司提前终止合营，需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并由董事会召开全体会议作出决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任一合营方有权依法申请终止合营。(注：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作出规定。) 第四十二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时，合营公司董事会应组织成立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进行清算。

第四十三条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合营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四条 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合营公司起诉和应诉。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合营公司应向原审批机构提出报告，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四十七条 合营公司解散后，其各项账册及文件应当由原中国合营者保存。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合营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合营公司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经过协商或调解无效，则提请仲裁(或司法解决)。合营各方同意在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该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

第四十九条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营各方应继续履行合营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合同的修改需经合营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且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 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规定若与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不符的，均以后者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合营各方(或授权代表)在中国 签署。

合营各方签字(中方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所有签名应同时在签字处打印出签名人姓名。

**汽车五金制品供货合同范本9**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信用、互利原则，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就以下合同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标的

第二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 2．交货方法，按3．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4、产品包装要求及规格： 4．现场卸货由

第三条、产品的质量和验收标准，按执行。

第四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化验报告等资料交付甲方。未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为未按约定交货

2．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普通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5、甲方应及时验收货物并付款。 6、双方保守对方商业机密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自年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汽车五金制品供货合同范本10**

第一章 总 则

中国＿＿＿＿＿公司和＿＿＿＿＿国＿＿＿＿＿公司，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v^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 资 双 方

第一条 合资合同双方

合同双方如下：

.“中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一个按^v^（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中国注册，持有编号为＿＿＿＿＿的营业执照。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一个按＿＿＿＿＿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注册，持有编号为＿＿＿＿＿的营业执照。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各方均表明自己是按中国法律或＿＿＿＿＿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效法人，具有缔结本合资合同并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法人权限。

第三章 合资公司的成立

第二条 按照中国的合资企业法和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合同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省＿＿＿＿＿市建立合资公司。

第三条 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

合资公司的英文名称为＿＿＿＿＿＿＿

法定地址：＿＿＿＿＿＿＿

第四条 合资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从事其一切活动。

第五条 合资公司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双方的责任以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合资公司的利润按双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双方分享。

第四章 生产和经营的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目的

合资双方希望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从事第七条所规定的经营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写），为投资双方带来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资公司生产和经营范围（略）

第八条 合资公司生产规模（略）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总投资

合资公司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第十条 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其中：

甲方＿＿＿＿＿元，占＿＿＿＿＿％；

乙方＿＿＿＿＿元，占＿＿＿＿＿％。（如乙方以外币出资，按照缴款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

第十一条 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元

机械设备＿＿＿＿＿元

厂房＿＿＿＿＿元

工地使用费＿＿＿＿＿元

工业产权＿＿＿＿＿元

其它＿＿＿＿＿元 共＿＿＿＿＿元

.乙方：现金＿＿＿＿＿元

机械设备＿＿＿＿＿元

工业产权＿＿＿＿＿元

其它＿＿＿＿＿元 共＿＿＿＿＿元

第十二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略）

第十三条 贷款

总投资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向银行贷款。可首先考虑向合资公司所在的国内银行或其它渠道借贷。甲、乙方按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各自负责贷款担保。

如果合资公司董事会认为，除了第十一条规定的双方投资额和上述贷款外，合资公司的经营需要流动资金和其它资金，双方应按各自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上述借款作担保。

如果不能按上述方式获得借款，董事会将按合同双方各自在合资公司中的资本比例向合同双方另外征集资金。除非合同双方另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任何一方都没有义务再增加注册资本成为第三方借贷给合资公司的款项作担保。但是，如果合资公司的经营、利润状况良好，合同双

方原则上同意再适当增加注册资本，即按经营发展状况和稳妥的股本筹措原则使用积累的储备基金。

第十四条 资本转让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份转让给第三方。

如果一方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则另一方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受让的条件不得苛刻于转让给第三方的条件。另一方特此表示，如果自己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即为同意上述转让。

**汽车五金制品供货合同范本11**

第一章 总则

杭州\_\_\_\_\_\_\_\_\_\_\_\_工程有限公司和株式会社系统创造公司，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v^浙江省杭州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